



■文/魏燕

从立春起就计划着去看海,及至伫立青岛海边,早已入夏。

天色微明,我同友已挽手漫步在八大关——山海关的路上。陌生的地方,陌生的人群,一时间仿佛少了许多羁绊。脱下正装,换上休闲衣裙,我们快乐得像两尾潜水的小鱼。路边随意买了据说可以见光变色的大头拖,光脚套上,十分养脚。不赶时间,路再长也不远。

八大关风景区是青岛著名的景点,因其八条街道以我国重要关口命名,如宁武关路、山海关路、居庸关路等,所以称“八大关”。关于山海关路,我听到了另一种不同的解释,说山海二字得名于海誓山盟,算是青岛的情人路。

八大关建筑群区的一处别墅前,我不禁驻足。

这个院落以参天大树做背景,透过铁艺花门,但见院落深深,斑驳的石墙上覆着满满的蔷薇,虽花期已过,仍然错落有致,让人想起曾经“一架蔷薇满院香”的春景。石路尽头是中西合璧的小楼,楼上平台正好看得见海景,一把遮阳伞热烈地绽放着,下面的摇椅犹在晃动,于是巴巴地揣摩起那个刚喝完早茶的人儿的模样。这样阔绰的庭院,这样看得见风景的房子,在我心里不是浮华,不是奢侈,而是历史隔着时空在这里放慢了脚步,为我留下惊鸿一瞥。

再往前走便是八大关著名的景点花石楼。

花石楼又叫蒋介石公馆,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,蒋介石最后一次入住花石楼,而后飞往台湾。这座古希腊和罗马风格的城堡式建筑原是白俄贵族别墅,新中国成立后曾作为接待中心接待过许

多国家领导人,陈毅在这里写下了著名的《初游青岛》。花石楼的外墙用花岗岩砌成,内墙则用滑石作装饰,而且就地取材,无论大小石材都有用武之地,贴得严丝合缝。因“花”与“滑”谐音,故名花石楼。细心观看,你会发现有四根铁锚牵引着外墙,提醒着人们花石楼是座海景别墅。楼内并不很宽敞,但是精致有味,每房皆相通,令人称奇。那窄小的木旋梯上不知走过多少名流雅士,宋美龄软款的身姿,陈毅夫人张茜灿烂的笑容都定格在岁月曼妙的光影里。一台方方的旧广播匣子置于几上,仿佛还在播报着昨日的战况。

踏上顶端平台,眼前豁然开朗,整片海以无比明媚的姿态出现在眼前。凭海临风,看海天相接处千帆点点,只觉身心舒爽。此时看海岸线,曲曲折折,寂寞绵长,不禁想起了早年乐坛流行的歌曲《哭砂》,风吹来的沙,真的落在了歌中那个女子悲伤的眼里和心里,难怪要说因为一个人,恋上一座城。但此刻,我分明觉得眼前人与景的结合才是最真实、完美的人生。

恋上一座城,又何需要因为一个人?如汤显祖《牡丹亭》题记中所说,有时候,喜欢一个地方只是“情不知所起,一往而深”。



鞋柜里的自己

■文/顾天宇

第一次了解到篮球鞋的价值是看《灌篮高手》的时候,里面的樱木花道穿着老板的乔丹六代在鞋店的走廊里快跑急停,老板心疼得下巴都快掉在地上。那是我小学五年级的暑假,觉得这个鞋子一定特别牛,因为那个老板擦它的时候特别小心翼翼,而且还放在柜台上面的格子里,而我只有对待我的小霸王游戏机时才会那样。

在初中时第一次看见真正的乔丹鞋,那是我们班里最高的孩子,周六傍晚的时候他从家里回来上晚自习,脚上穿着一双无比闪亮的乔丹十二代,我才知道这鞋子是现实里真正存在的东西,不只是一个梦想。即使后来那个孩子中午吃了两个月的馒头咸菜,可是每次体育课他都会变成飞人化身,连我这个运动白痴都会羡慕不已。

在我很小的时候,妈妈的一个朋友在我生日时送给我一双狼牌耐克鞋。鞋以白色皮子为主,上面缀着几道黑色的花纹,鞋头上是网状的棉布,鞋舌上有一个狼头。那个时候所有的运动鞋都叫耐克鞋,直到我知道NIKE的牌子之前,我一直都以为耐克鞋是一种鞋子的名称。我记得特别清楚是因为这双鞋子和当时我其他所有的鞋子都不一样,直到我小

学5年级的时候,脚长大了,实在穿不下了,我才把鞋送给了在老家的表弟。送去的时候皮面上已经有数不清的划痕,甚至有几块地方已经完全没有外皮了,鞋头的网破了,缝狼头的线也斑驳得看不清图像。后来我上了初中,过年回老家,正好看见我婶婶把那双鞋扔在老屋边上的垃圾箱外,我站在那里呆呆地看了一会儿,脑子里清楚地想起收到鞋那天的情形。

运动鞋是每个男孩青春记忆的重要部分,上学的时候,体育好的男生总是更容易获得女生的青睐,高中篮球赛的时候每个班的女生都有自己的“流川枫”,感觉她们在场下喊加油用的力比场上打球的运动员们要多得多。

每个男孩也几乎都有这样的时刻,很多年之后甚至已经工作了,翻开鞋柜看见一双很久没有穿过的运动鞋,想起自己还是毛头小子的岁月——那个小子穿着眼前的这双鞋,从食堂打了一份饭,跑过一幢幢的宿舍楼,爬了几十层的石梯,气喘吁吁地跑到夏天挂着七彩裙子的寝室楼下,对着寝室窗台上等待已久的姑娘挥一挥手,然后用力吸一口气,装成一点都不累的样子咧着嘴傻笑。

看荷

■文/杨莹

发现这池荷塘已经有一年多的光景了。那时单位刚从山上搬下来,崇禧宫还没组建好,楚王洞景点也在建设当中。一时间,塔吊在半空中四处横行,挖掘机电夜昼出,泥土和沙石堆得到处都是,连进出口道路的路面都被挤占了去,上下班只能绕道了。于是,在一条小路边上,我看见了一汪池水,清浅的水面上漾着几片荷叶,像画笔不小心滴在水里的油彩,这一抹,那一片,飘浮着星星点点的绿。

这是一汪很不起眼的池水,四周茂密的树林和复古的建筑,使它显得更加寂静和单调。如果不是我日日从此路过,绝不会关注到它。或许是山中地势的原因,这条小路既达山顶又通山脚,水从高处经涧床一路下行,天长日久的积淀形成了它。但是到了夏天,一朵朵白荷开出水面,清雅的植物气息从远处传来,伴着蝉声、蛙鸣,你便不能否认这一汪池水的美妙了。特别是楚王洞的建设基本完善后,广场上铺了草坪、植了树,增了登山步道、凉亭、人工溪流,随后顺势圈了这池水当作荷塘,并在周边加上木栏杆,使这里名正言顺地成了一处景观。

闲时分,我喜欢一个人走在弯曲的山路上,静静地听自己的足音与呼吸。山风拂过,大片大片的松林、竹海,还有不知名的草木植物,在风中伸枝展叶,涌动着十足的生命力,仿佛有汨汨的水声从地底下传来,一派浪漫的自然野趣。而我所关注的小荷塘里,荷叶正一圈一圈腾出水面,纤小的身姿在水中拔节。那些清浅的水泽里,透明的小虾摇头晃脑地游动着,全然不

管覆在水面的绿叶,一寸寸地开阔着它们的生存空间。

季节的转换是如此不动声色。当荷用根茎托起如盖的叶,层层叠叠在风中摇曳,我来荷塘边,蹲下身子,凝神屏气,仿佛只有蹲下来,才能贴近这池荷,贴近自然,贴近彼此的灵魂。夏衣轻薄,柔软的长裙被风一吹,裙摆四处流动,好像身体开出的花朵。一些藏在身体暗处的小精灵,扑腾着翅膀,来到了尘世。它们迅速地排列成方块字的模样,时而拉长平铺成散文,时而缩成短章,诗意暗涌的时候,它们又变幻成莲子,一粒一粒,银鱼似的潜入水深处。

如果说春天富有生命感,那夏天真是一个无愧于生命勃发的季节。我不知道荷塘里是何时冒出的花蕾,它们轻灵的身影在水面上蹁跹。此刻,我只看到骄阳之下,荷花开呀开,开得那么热烈,那么聚众,那么喧哗,将空气点染得清香四溢。阵雨过后,这里更加生动了。众荷舒展着婀娜轻盈的身姿,叶面上滚动着颗颗露滴仿佛回荡着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吟诵,洁白的花瓣水淋漓的,美得让人感觉如同虚幻。整个一个干净透彻的世界,像一场繁华过后的空白,万物回归安宁。

古人云,居山水间者为上。我很庆幸,身居山中,有一隅看荷的角落。看着它从春到夏,再从夏到秋,与光阴赛跑着生长。它日日濯清水,夜夜染污泥。然而,没有什么花比它更干净祥和了。它独自生长着,美丽着,该结莲子的时候结莲子,该横生藕节的时候也从不错过。

善饮

■文/若璨

不味因果,随遇而生。

前些日与老吴还有大小鱼他们小聚,说到喝酒,立马儿来了点精神。喝过的最好的红酒,倒不见得多金贵,但记忆里,它的滋味极好。

2007年份的November,轻淡中见幽雅,不枉主人漂洋过海,千里迢迢地推荐它。

话说昨儿闺蜜小蓝大寿,红酒下去数瓶以后,照例AK47搭宝乐士登场。

深夜,烈酒,蓝与白的忧伤,再佐以一曲曲悲歌,杀伤力颇强。

闺蜜中有人多了,在一旁发痴打盹,只剩我与寿星姐还醒着,一首接一首的引吭。

不晓得为什么,本欲陪君醉笑三万场来着,结果这酒却越喝越是清醒,似千杯不醉,真叫人头痛。

或者,有时清醒莫不是一种可耻,一种悲哀。

说来早

先也是喝惯茶的人,亦觉茗茶与黄酒本是两种人生,如今看来,对心有深海沟壑之人,茶与酒,实则殊途同归。

倒是真的感谢这些年,那些无所事事的晨与昏,恰是这些密友陪我一遭消磨过不少。

喝酒,吃肉,品茶,发呆,侃大山,大至全球经济政治大国风云,小至尘世蚂蚁民生小女子情怀。

而时间,就这样嗖地一下过去好几年。

细想想,多年前我亦被青春捕获,成为它的载体,日复一日地被它吞噬。

它像一种小兽,无法无天。

予取予夺,你伺之以痛、以血、以眼泪、以歌哭、以心之焚毁、以形骸之流离。

之后忽而世事侵袭,它一夜长成后离开,迅捷得像林中豹,又虚无得如幻影。

或者,世间物大抵如青春,繁艳为表,内里尽是残酷。

然而,在我三十出头的所有微醺时刻,亦无再多感慨。

幸过三杯酒好,况逢一朵花新。

万事蛰伏,凡俗人事皆是这尘世闪亮与温暖的微小存在。

